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阳县自然资源局)的(汝阳县自然资源局电梯更换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汝阳县自然资源局电梯更换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凌奥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63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凌奥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河南凌奥电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303556929659G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2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2025-09-08
周一 16:29 (本地时间)

搜索

16:29
2025-09-08